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2月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

於評估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及OA Assurance PAC(「OA Assurance」)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核數師之委任。其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評估審核質素之主要考慮因素

- (1) **治理及領導**：德博為一間信譽良好之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由具備豐富審核經驗及強大技術專業知識之董事及經理領導。該事務所於清晰之層級架構下營運，包括董事、經理及審核人員，具有明確界定之角色、職責及匯報路線，以支持持續提供高質素之審核服務。

董事總經理兼技術主管在審核及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對審核準則、財務匯報規定、上市規則及反洗錢／反恐融資規定具備深入知識，負責監督德博之整體質量管理體系（「SQM」）。這包括確保對審核質素之問責制落實至所有董事、經理及審核人員，並監察人員是否持續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及遵守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博之組織架構及SQM，並信納其建立清晰之匯報路線、有效之權力下放及穩健之問責機制。其結論為，該等治理安排連同適當之獨立性保障措施及充足之審核資源，使德博能夠有效並以符合公眾利益之方式履行其審核職能。

- (2)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德博已承諾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之所有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進行獨立性評估。根據遵守上述規定及於獲委任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之核數師前，德博進行以下程序：(i)對所有審核人員進行內部利益衝突檢查；及(ii)獨立性評估，例如進行必要之公司查冊及背景審查，以確保對德博及潛在客戶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或威脅。德博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博之間並無建議之非審核服務、財務或業務關係，審核項目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可能損害審核項目獨立性之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網上查核、查詢及審閱德博宣傳冊對德博進行背景審查，並信納概無存在可能損害其獨立性之關係或情況；
- (3)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項目團隊由在審核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之資深專業人士領導。該團隊包括項目總監，其為德博之聯合創辦人，擁有超過20年審核經驗，並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項目質量控制總監擁有超過14年審核經驗，並於德博工作超過5年。項目高級經理擁有超過10年審核經驗，並於德博工作超過5年。彼等均為合資格之執業會計師，並對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豐富之審核經驗。該團隊具備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反洗錢／反恐融資規定之技術知識，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監管框架，並於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豐富之審核經驗；

- (4) *項目表現*：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建議之審核計劃，包括按員工資歷、風險評估方法、重要性門檻、計劃之審核程序、方法及時間表分配約2,000個預算審核小時，並確認審核計劃旨在遵守適用之審核準則。德博確認，就本公司之審核而言，審核項目團隊至少將包括一名審核主管、一名作為項目質量審閱人員之副手，以及約六至八名團隊成員(包括審核經理、高級及初級審核員)。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博之項目團隊包括充足之專業人士，其架構確保適當之監督、技術嚴謹性及執行能力，且團隊配置具備均衡領導、審閱、技術專業知識及營運支持，以執行高質素之審核；
- (5)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交流*：審核委員會信納與德博之雙向溝通及持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i)獲委任為核數師前之會議，以討論德博在審核物業發展方面之能力及經驗、審核方法及潛在重大事項；(ii)計劃階段之會議，以討論審核範圍、審核方法、風險評估、重要性及時間表；及(iii)總結會議，以向本集團報告審核發現、重大判斷、任何未解決事項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核意見，以促進對審核事項之有效討論；及
- (6) *監察過程*：審核委員會已獲取及審閱會財局公開發佈之2024–25年度會財局年度查察報告。參考2024–25年度會財局年度查察報告之發現及就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德博有任何將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質素產生不利影響之行為或活動。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博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有能力為本公司執行高質素之審核工作。

就OA Assurance而言，本公司已獲取其審核建議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收費表、審核服務方針及審核團隊履歷。審核委員會已結合評估新任核數師審核質素及審核費用之主要考慮因素審閱該建議書。經審閱該建議書並與OA Assurance之審核合夥人(其在審核投資控股公司方面擁有豐富及相關經驗)討論後，審核委員會信納OA Assurance具備獨立性，於建議聘任期間擁有充足資源(包括適當之技術能力)，並將分配足夠人手及時間對本公司進行高質素之審核工作。

審核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德博建議之審核方法及審核工作範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費用差異涉及之主要因素歸因於市場競爭及以下各項：

(i) 審核費用差異涉及之主要因素：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核費用之差異主要歸因於審核計劃、項目架構及資源分配之差異，而非減小審核範圍或降低審核質素。具體而言：

(a) 審核方法及工作計劃

基於加強之前期風險評估及早期與管理層接觸，德博建議採用更精簡之審核方法，使審核程序能更有效地針對主要風險領域。此包括更具結構性之審核時間表及審核工作計劃，從而減少過往所遇到之重複工作及效率低下情況。

(b) 使用專家及專業人士

兩名核數師均確定在若干技術領域需要專家之參與。

(c) 審核範圍及樣本數量

審核範圍或將執行之審核程序性質並無重大差異。德博及OA Assurance建議之樣本數量及測試方法乃根據現行審核準則基於評估之風險及重要性門檻而釐定，並無因費用考慮而減少。

(d) 資源、項目架構及間接成本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審核費用之差異主要反映各自事務所對資源分配及項目架構之方法。前任核數師作為較大型國際網絡事務所之一員，通常對合夥人及高級員工適用較高之間接成本及計費率，導致所提出之整體費用較高。

德博作為一間組織架構較精簡之獨立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能夠以較低之間接成本及更靈活之人員安排提供相同範圍之審核工作。這使德博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審核費用，同時仍投入充足之人力、專業知識及時間(包括適當之合夥人及高級員工參與)，以執行高質素之審核。

(ii)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質素之評估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進行全面及具結構性之評估過程，以確保審核質素不會受到損害，包括：

- 審閱及比較各自會計師事務所建議之審核計劃、工作範圍、人員架構及估計審核小時；
- 評估德博及OA Assurance以及建議項目團隊之專業能力、行業經驗、往績記錄及監管地位，包括合夥人及經理之參與程度；
- 與德博及OA Assurance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審核方法、質量控制程序以及針對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審核及風險領域之方法；及
- 確認建議之審核範圍完全遵守適用之審核準則及監管規定，且概無因建議之費用水平而遺漏或縮減任何審核程序。

於2025年10月10日，審核委員會主席與德博舉行會議，討論審核計劃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問題，並注意到持續經營假設、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評估及關鍵審核事項—(i)評估發展中物業及預付成本之可變現淨值；及(ii)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德博關注之重大事項，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過往之關注事項相同。

鑑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減少之審核費用並不反映審核範圍之減少或審核質素之降低。德博將執行之審核程序將繼續根據適用之審核準則涵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重大方面，且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過往之審核計劃及人力資源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之審核費用與審核之範圍及複雜性相稱，且德博及OA Assurance擁有充足之資源、專業知識及質量控制措施以提供高質素之審核。因此，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儘管審核費用較低，審核質素將不會受到損害。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之最終審核費用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德博建議之最終審核費用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經審閱按員工資歷及預算小時劃分之費用明細後，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德博在審核項目團隊成員數量及總預算小時方面均承諾更大之資源分配，這將加快審核過程並提高效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博建議減少審核費用乃屬公正及合理，且審核質素與退任核數師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於考慮更換核數師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整體審核過程及相關情況。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為審核委員會考慮委任現有核數師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指標之一。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亦認為於適當期間後輪換核數師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將進一步提高核數師之獨立性。

經評估替代會計師事務所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德博將更符合本公司之當前需求及營運情況。具體而言，德博能夠提供更高之成本效益、更精簡之溝通，以及在處理審核相關事項時採取更積極主動之方法。董事會相信，德博之項目團隊對本公司之業務及匯報規定展現出深入之了解及經驗，預期這將促進未來審核過程更順暢及完成更及時。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得出結論，更換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將支持本公司提高審核效率、加強治理標準及確保及時遵守適用上市及監管規定之目標。

經評估(i)上述與審核質素相關之因素；及(ii)德博之資源分配後，審核委員會相信其已妥善履行其職責以確保，並信納審核費用之減少並未達到會損害審核質素之水平。

德博之建議審核計劃

德博及OA Assurance建議根據適用之審核準則採用以風險為本之審核方法，並強調早期計劃及前期風險評估。

建議審核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之審核時間表，並注意到其顯示德博將於2025年12月中旬進行審核計劃，於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進行審核實地工作，於2026年2月底審閱初步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3月底前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前與審核委員會舉行完成會議。

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審核工作範圍及審核活動之順序，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之時間表乃屬合理及充足。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審核狀況，德博符合建議之審核時間表，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刊發。

將投入之人力資源

基於本公司過往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經驗，管理層了解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常會部署一個由不同資歷級別人員組成之項目團隊，包括一名負責人、一名高級經理以及數名高級及初級員工。

儘管正值年終假期，德博已承諾投入充足之人力及專業知識，以於建議之時間範圍內執行所需之審核程序。項目團隊由八至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合夥人、經理及具備相關行業及地區經驗之經驗豐富員工，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由適當之高級人員參與。

OA Assurance將對新加坡控股公司執行法定審核，而德博亦將為集團審核目的對新加坡控股公司執行審核程序。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事件年表

於2025年9月上旬，本公司與其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將進行之年度審核之整體情況進行初步討論。會議旨在初步了解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之審核方法、審核意見考慮因素及整體安排，特別關注本公司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會議期間強調審核時間表，因為本公司曾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這歸因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其內部工作計劃及資源分配以及需要獲取未提供資料而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因此，本公司尋求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保本年度之審核不會再次發生類似延遲。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鑑於上述事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正在考慮探索聘任替代核數師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2025年9月及10月上旬，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與潛在核數師舉行一系列討論及會議，旨在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背景，以及是否有任何潛在之審核障礙及／或問題。考慮到上述討論及會議之結果，本公司正在德博、天職香港（「天職」）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進行考慮。

於2025年10月下旬，本公司收到德博及天職之費用建議書。同時，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修訂其費用建議書，將建議之審核費用由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百萬元。額外之人民幣150,000元收費歸因於本集團之最新營運情況，這需要更多員工參與及額外之協調時間，導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整體成本較高。

經仔細考慮：

- (i) 可用之資源及專業知識；
- (ii) 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地位及經驗；及
- (iii) 建議之審核費用及聘任條款，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11月得出結論，德博為本公司最合適之核數師。

因此，本公司決議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取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德博已根據上市規則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楊彬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

* 僅供識別